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之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259-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在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之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 AN259-5号

致：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疆建工”）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认购”）事宜，以及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条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共机构或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或承诺。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主体资格

根据新疆建工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提供的资料，新疆建工成立于1999年12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徐爱杰，注册资本为81,748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销售；建筑设备制造、租赁；建筑材料及商品砼、电器箱柜的制造销售；施工升降机；汽车运输及搬运装卸；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新疆建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新疆建工陈述并经查验，新疆建工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并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新疆建工签订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230,120,254股股票，新疆建工认购23,295,454股股票。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认购前，新疆建工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373,436,134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6.1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疆建工持有发行人396,731,588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1.43%，仍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认购的批准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项分别召开了如下相关会议：

发行人于2015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决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新疆建工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证监许可[2017]1802号”《关于核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8,168,946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四、本次认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经查验，新疆建工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1、本次认购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建工持有发行人36.18%股份。
- 2、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疆建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股份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新疆建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3、根据发行人与新疆建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新疆建工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建工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并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主体资格，新疆建工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之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刘斯亮

2017 年 月 日